

空间应用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中心在科研、生产中无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根据《中国科学院技术安全管理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综合办公室作为中心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牵头中心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建设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第四条 各部门负责所使用办公室、实验室及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确定兼职安全员，并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配合综合办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章 工作办法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

1. 各个实验室根据自身工作需要，需制定本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条例。
2. 实验室管理员、科研人员、学生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流程，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实验室内的一切危险源要有专人负责管理，禁止吸烟、喝水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安全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实验室内不准私拉电线，如工作需要，事先上报综合办批准。
5. 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都要单独隔离，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
6. 实验室必须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的、便于取用的位置，指定专人管理。
7. 实验室内严禁存放个人物品。

8. 实验结束后，要关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切断电源、气源和水源。

第七条 仪器设备管理

1. 各部门的精密贵重仪器、仪表或机械设备以及放射源，要指定专人保管，并建立使用保管、交接制度。

2.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3.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4. 实验室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

1. 化学危险物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体、易燃液体和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放射性物品和腐蚀品。

2. 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3. 化学危险物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温、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措施。

4. 化学危险物品库存严禁吸烟及一切明火。

5. 严格危险品进库出库制度，各研究室应随领随用，不得过多领取以防积压在各研究室内，领用时必须有室主任签字，化学危险物品必须由部门领导和保管员及使用人员在出库单上签字，方准领出。出库时，在出库单是要详细登记化学危险物品种类、数量、使用单位、工作内容。在入库时，要加强严格管理，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库房，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6. 废渣废液应交由综合办公室处理，不得随意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对违反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或生产者，任何人都有权制止。出现事故应立即报告综合办公室，相关责任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进行调查，找出原因，明确责任，并由肇事者如实填写事故报告，所在单位要提出处理意见，重大事故除填写事故报告外，还要附详细报告交主管中心领导研究处理。

第十条 对于违反规章制度或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情节的轻重、损失的程度、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凡在当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